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个别措施优化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今年4月6日，我办印发了《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第八条为“提升预售资金使用效率。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竞拍取得商住用地，并在2023年6月30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可以向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预售资金各环节的监管留存比例下调1%，用于项目工程款、材料款、税费等必要费用支出。”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投资的信心和意愿，引导企业加快开工建设，尽快扭转我市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的趋势，经市房地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该政策的时限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竞拍取得商住用地，并在2023年12月30日前办理

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请你们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跟踪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江门市房地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
2023年5月24日



(联系人：廖祖辉，联系电话：3831907)